

河长制工作简报

(2018 年第九十六期)

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落实河湖“五清”守护碧水清流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推动河长制、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，12 月 21 日上午，

高明区在杨和镇召开杨梅河“清四乱”、“五清”专项工作现场会，高明区委书记徐东涛以高明区总河长的身份参加了



杨梅河“清四乱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并率先垂范、身体力行，与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管雪及副区长谢志强一起，带领区、镇机关和当地乡村的 1200 多名干部群众一齐挥动镰刀，向河道边阻碍行洪的杂草树木“宣战”。

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分 4 个清障点，区、镇、村三级动用油锯 20 台、农用车 10 辆、镰刀数百把，花一上午时间，

对杨梅河道范围内 8000 平方米土地实施了清理清障。徐东涛与党员干部及当地群众一起挥镰、持锯、搬运，共同清除河边竹林、树木杂草。

徐东涛表示，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、“五清”专项整治，不仅是水利部的工作部署，也是落实省总河长 1 号令的要求，更是高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必然要求。区内各级“河长”不能只简单把“河长”视为一个头衔，必须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切实把责任河段的治水职责担当起来，以实际行动，让河长制从“有名”走向“有实”，让河长身份名副其实。

接下来，高明区计划将在全区范围内形成河湖“每年一小清，三年一大清”的工作机制，定期对河道两边的杂草树木进行清理，保证河床安全，行洪畅通。